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○○○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（一般研究類）										
本表自112年2月1日升等適用生效										
112.4.12院教評會、112.5.25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2.6.8第42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										
112.10.17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、112.11.16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2.12.21第429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										
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90%	A.學術產學研究績效(A1+A2)：滿分70分				B.教學績效：滿分20分			C.服務績效：滿分10分		滿分100分
	A1.學術研究成果外審：滿分52.5分			A2.學術產學研究績效(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學術成就)：滿分17.5分						
	論文送外審成績五位審查人給分	等第	分數	折算成績分數(x0.75x0.7)	(1) <u>國科會專題計畫</u> 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(a)個別型研究計畫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b)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多張核定清單）： I.總主持人：每件3分。II.子計畫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2分。 (c)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單張核定清單）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2) <u>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</u> ：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3) <u>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</u> ：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 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4) <u>學術榮譽</u> ：研發處認定之。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。 (a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學術類獎項，每次得15分。(b)教育部學術獎，每次得14分。(c)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得12分。(d)年度高被引用學者，每次得5分。(e)除國科會與教育部之外，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學術類獎項，每次得5分。(f)國際知名學會(會員人數1萬人以上)獎項，每次得5分。(g)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每次得4分。(h)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，每次得4分。(i)國內財團法人獎項(獎項成立10年以上)，每次得1~3分。(j)國內學會獎項(學會成立20年以上)，每次得2分。(k)本校傑出教師(學術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2分。(l)本校績優教師(學術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1分。 (5) <u>出版學術研究專書</u> (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)：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，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a)個人學術著作專書：外文每一本1~4分、中文每一本1~3分 (b)翻譯著作：每一本1~2分 註:多人著作：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，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經委員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。 (6) <u>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</u> ：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(a)國科會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(限文學院):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b)國科會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(多張核定清單): I.總主持人:每件3分。II.共同主持人(不包含總主持人):每件2分。 (c)國科會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(單張核定清單)：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 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7) <u>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</u> (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)：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文(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)、管、社、西灣學院，及海科院具有人文、法政、社經、管理專長等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 (8) <u>非政府(企業與法人)委託產學合作計畫</u> :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。 文(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)、管、社、西灣學院，及海科院具有人文、法政、社經、管理專長等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，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註：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					
	※外審成績評分比重(%)：代表作占70%，參考作占30%。 ※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為「傑出」、「優良」、「普通」、「欠佳」四等第，各※等第分數如下： 一、傑出：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。 二、優良：八十分以上，不滿九十分。 三、普通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 四、欠佳：不滿七十分。 ※擬升等為教授者，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「優良」以上，且外審結果平均分數78分以上，始達外審合格門檻。 ※擬升等為副教授者，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「優良」以上，且外審結果平均分數75分以上，始達外審合格門檻。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，視為升等不通過。				(1)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7分；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0.2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（上限8分） (2)教學貢獻度： (a)升等時職級近五年內學期平均授課時數：（上限7分）每一時數得0.5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，至多5分。（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。） (b)教學當量：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%者，每學期加計0.2分。 (c)開設基礎必修課程*:教師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0.2分，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 (d)開設通識課程*:II.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、語文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0.4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4分。(該項最多2分) III.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跨院選修通識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0.2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(該項最多2分) (e)出版教科書(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)，經院教評會認定，每本1-2分。註：多人著作：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，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經院教評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。 (3)教學榮譽：教務處認定之。（上限15分） (a)教育部師鐸獎，每次7.5分。 (b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7.5分。 (c)本校傑出教學獎(教學傑出教師)，每次2分。 (d)本校優良教學獎(教學績優教師)，每次1分。 (e)全國教育類貢獻獎（例如：教育部教育奉獻獎、社會教育貢獻獎、藝術教育貢獻獎等），每次5分。 (f)通識教育學會：I.「終身成就榮譽」，每次2分II.「典範通識教師」，每次1.5分。註：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。 (4)教學優良課程：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，每門課程加0.2分。（上限2分） (5)全英語授課課程：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，加0.4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4分。(該項最多4分) (6)數位學習課程績效：推動數位學習課程(下面各項不重複計分)（上限3分） (a)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1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1分。 (b)通過本校數位課程認證：每門課程加0.5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5分；教師開設開放式課程，每門課程加0.2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 (c)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：與國外教師合作開設EMI數位學分課程，每門課0.5分。 (7)指導學生研究績效：（上限4分） (a)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：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得獎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件加計1分。 (b)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：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由研發處認定，每件加0.2分。若計					
					院級服務計分項目： (a)擔任本院(編制內/任務編組)主管：擔任本院一級主管每學期加1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0.5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。 (b)協助院/跨單位辦理重要會議/活動：每場次加計0.5分。 (c)代表院參加(出席)校內、外重要會議(活動)：每場次加計0.2分。 (d)配合院開設課程或錄線上課程：每門加計0.4分(如合授課程以時數比例計)。 (e)參與學院重要計畫：每件/每年0.5分。 (f)協助院屬單位擔任學生導師：每學期0.5分。 (g)協助院屬單位擔任諮詢委員：每件0.5分。 (h)擔任院屬單位口試委員：每件0.5分。 (i)協助學院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：每次0.4分。 (j)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：每年1.5分。 (k)審查學術計畫或期刊：每件0.2分。 (l)指導學生獲得獎項或補助：每次0.5分(不與教學績效項目重覆計分)。 (m)校內外服務相關榮譽：院教評會評分：每次0~3分。 (n)其他有利學院各項業務推展具體項目：院教評會評分：0~3分。 (院屬單位聘任之教師於該單位之服務項目不重複計分。)					
					總分 [全部(研究、教學、服務)總分合計達70分(含)以上]					
					院教評會 召集人簽名：					
					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			(9) <u>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</u>：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限。 (a)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，得0.5分；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b)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，得1分；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c)以美、日、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.5分，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4分。 (10) <u>專利</u>：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，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；或以個人名義申請，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。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，皆不列計。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限。(a)中華民國專利:每件0.5分。(b)美、日、歐盟專利:每件1分。(c)其他國家專利，由產學處認定之，每件0.1~0.5分。 (11) <u>產學榮譽</u>：產學處認定之。 (a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；每次加15分。(b)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，每次加7.5分。(c)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，加7.5分。(d)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，每次加4分。(e)除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外，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，每次得3-4分。(f)未來科技(突破)獎，每次加2分。(g)國家新創獎，每次加2分。(h)學術創業先鋒獎，每次加2分。(i)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2分。(j)本校績優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1分。 註：I.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。 II.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12) <u>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</u>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 (a)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b)整合型教學計畫： I.總主持人：每件3分。 II.共同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2分。 III.計畫參與教師（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）：補助金額600萬元以上之計畫，每超過50萬元得採計0.5分，至多採計3分，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，每位至多1.5分。 (13) <u>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u>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每年每件得2分；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，再加1分。 註：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3)項、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			
			(1)得分：__分 (2)得分：__分 (3)得分：__分 (4)得分：__分 (5)得分：__分 (6)得分：__分 (7)得分：__分 (8)得分：__分 (9)得分：__分 (10)得分：__分 (11)得分：__分 (12)得分：__分 (13)得分：__分	(1)得分：__分 (2)得分：__分 (3)得分：__分 (4)得分：__分 (5)得分：__分 (6)得分：__分 (7)得分：__分 (8)得分：__分 (9)得分：__分 (10)得分：__分	C.得分：__分	
單項得分 (佔90%)		A1.得分：__分	A2.得分：__分	B.得分：__分		
		[(A1+A2)+B+C]x90%=__分				
整體表現(佔10%)		____分				
(A+B+C)＊90％(滿分90分)；整體表現佔10％（整體表現部分，由院教評會審議0~10分) 備註：院教評會委員就「整體表現」不記名核分，將剔除最高與最低之極端值後，再予以採計整體平均值。						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○○○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（教學研究類）

本表自112年2月1日升等適用生效

112.4.12院教評會、112.5.25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2.6.8第42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2.10.17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、112.11.16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2.12.21第429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90%	A.學術產學研究績效(A1+A2)：滿分40分				B.教學績效：滿分40分	C.服務績效：滿分20分	滿分100分
	A1.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：滿分24分				A2學術產學研究績效(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)：滿分16分		
	論文送外審成績 五位審查人給分	等第	分數	折算成績分數(x0.4x0.6)	(1)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7分；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0.2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（上限8分） (2)教學貢獻度： (a)升等時職級近五年內學期平均授課時數：（上限7分）每一時數得0.5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，至多5分。（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。） (b)教學當量：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％者，每學期加計0.2分。 (c)開設基礎必修課程*：教師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0.2分，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 (d)開設通識課程*：II.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、語文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0.4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4分。(該項最多2分) III.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跨院選修通識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0.2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(該項最多2分) (e)出版教科書(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)，經院教評會認定，每本1-2分。註：多人著作：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，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經院教評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。 (3)教學榮譽：教務處認定之。（上限15分） (a)教育部師鐸獎，每次7.5分。 (b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7.5分。 (c)本校傑出教學獎(教學傑出教師)，每次2分。 (d)本校優良教學獎(教學績優教師)，每次1分。 (e)全國教育類貢獻獎（例如：教育部教育奉獻獎、社會教育貢獻獎、藝術教育貢獻獎等），每次5分。 (f)通識教育學會：I.「終身成就榮譽」，每次2分 II.「典範通識教師」，每次1.5分。註：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。 (4)教學優良課程：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，每門課程加0.2分。（上限2分） (5)全英語授課課程：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，加0.4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4分。(該項最多4分) (6)數位學習課程績效：推動數位學習課程(下面各項不重複計分)（上限3分） (a)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1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1分。 (b)通過本校數位課程認證：每門課程加0.5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5分；教師開設開放式課程，每門課程加0.2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 (c)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：與國外教師合作開設EMI數位學分課程，每門課0.5分。 (7)指導學生研究績效：（上限4分） (a)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：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得獎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件加計1分。		
	1)				(1) 國科會專題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(a)個別型研究計畫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b)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多張核定清單）： I.總主持人：每件3分。II.子計畫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2分。 (c)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單張核定清單）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2) 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：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3)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：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 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4) 學術榮譽：研發處認定之。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。 (a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學術類獎項，每次得15分。(b)教育部學術獎，每次得14分。(c)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得12分。(d)年度高被引用學者，每次得5分。(e)除國科會與教育部之外，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學術類獎項，每次得5分。(f)國際知名學會(會員人數1萬人以上)獎項，每次得5分。(g)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每次得4分。(h)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，每次得4分。(i)國內財團法人獎項(獎項成立10年以上)，每次得1~3分。(j)國內學會獎項(學會成立20年以上)，每次得2分。(k)本校傑出教師(學術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2分。(l)本校績優教師(學術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1分。 (5)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(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)：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，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a)個人學術著作專書：外文每一本1~4分、中文每一本1~3分 (b)翻譯著作：每一本1~2分 註:多人著作：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，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經委員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。 (6)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：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(a)國科會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(限文學院):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b)國科會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(多張核定清單): I.總主持人:每件3分。 II.共同主持人(不包含總主持人):每件2分。 (c)國科會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(單張核定清單)：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 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7)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(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)：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文(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)、管、社、西灣學院，及海科院具有人文、法政、社經、管理專長等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 (8) 非政府(企業與法人)委託產學合作計畫: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。		
	※外審成績評分比重(%)：代表作占70%，參考作占30%。 ※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為「傑出」、「優良」、「普通」、「欠佳」四等第，各※等第分數如下： 一、傑出：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。 二、優良：八十分以上，不滿九十分。 三、普通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 四、欠佳：不滿七十分。 ※擬升等為教授者，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「優良」以上，且外審結果平均分數78分以上，始達外審合格門檻。 ※擬升等為副教授者，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「優良」以上，且外審結果平均分數75分以上，始達外審合格門檻。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，視為升等不通過。				(d)配合院開設課程或錄線上課程：每門加計0.4分(如合授課程以時數比例計)。 (e)參與學院重要計畫：每件/每年0.5分。 (f)協助院屬單位擔任學生導師：每學期0.5分。 (g)協助院屬單位擔任諮詢委員：每件0.5分。 (h)擔任院屬單位口試委員：每件0.5分。 (i)協助學院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：每次0.4分。 (j)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：每年1.5分。 (k)審查學術計畫或期刊：每件0.2分。 (l)指導學生獲得獎項或補助：每次0.5分(不與教學績效項目重覆計分)。 (m)校內外服務相關榮譽：院教評會評分：每次0~3分。 (n)其他有利學院各項業務推展具體項目：院教評會評分：0~3分。 (院屬單位聘任之教師於該單位之服務項目不重複計分。)		
					總分 [全部(研究、教學、服務)總分合計達70分(含)以上]		
					院教評會 召集人簽名：		
					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	

		文(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)、管、社、西灣學院，及海科院具有人文、法政、社經、管理專長等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，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註：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9) <u>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</u>：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限。 (a)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，得0.5分；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b)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，得1分；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c)以美、日、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.5分，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4分。 (10) <u>專利</u>：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，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；或以個人名義申請，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。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，皆不列計。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限。(a)中華民國專利:每件0.5分。(b)美、日、歐盟專利:每件1分。(c)其他國家專利，由產學處認定之，每件0.1~0.5分。 (11) <u>產學榮譽</u>：產學處認定之。 (a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；每次加15分。(b)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，每次加7.5分。(c)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，加7.5分。(d)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，每次加4分。(e)除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外，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，每次得3-4分。(f)未來科技(突破)獎，每次加2分。(g)國家新創獎，每次加2分。(h)學術創業先鋒獎，每次加2分。(i)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2分。(j)本校績優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1分。 註：I.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。II.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12) <u>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</u>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 (a)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b)整合型教學計畫： I.總主持人：每件3分。 II.共同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2分。 III.計畫參與教師（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）：補助金額600萬元以上之計畫，每超過50萬元得採計0.5分，至多採計3分，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，每位至多1.5分。 (13) <u>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u>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每年每件得2分；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，再加1分。 註：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3)項、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			C.得分：__分			
		(1)得分：__分 (2)得分：__分 (3)得分：__分 (4)得分：__分 (5)得分：__分 (6)得分：__分 (7)得分：__分 (8)得分：__分 (9)得分：__分 (10)得分：__分 (11)得分：__分 (12)得分：__分 (13)得分：__分	(1)得分：__分 (2)得分：__分 (3)得分：__分 (4)得分：__分 (5)得分：__分 (6)得分：__分 (7)得分：__分 (8)得分：__分 (9)得分：__分 (10)得分：__分					
單項得分 (佔90%)		A1.得分：__分	A2.得分：__分	B.得分：__分				
		[(A1+A2)+B+C]x90%=__分						
整體表現(佔10%)		____分						
(A+B+C)＊90％(滿分90分)；整體表現佔10％（整體表現部分，由院教評會審議0~10分) 備註：院教評會委員就「整體表現」不記名核分，將剔除最高與最低之極端值後，再予以採計整體平均值。								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○○○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（技術應用類）

本表自112年2月1日升等適用生效

112.4.12院教評會、112.5.25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2.6.8第42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2.10.17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、112.11.16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2.12.21第429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[illegible]

			文(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)、管、社、西灣學院，及海科院具有人文、法政、社經、管理專長等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，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註：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9) <u>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</u>：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限。 (a)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，得0.5分；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b)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，得1分；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c)以美、日、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.5分，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4分。 (10) <u>專利</u>：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，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；或以個人名義申請，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。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，皆不列計。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限。(a)中華民國專利:每件0.5分。(b)美、日、歐盟專利:每件1分。(c)其他國家專利，由產學處認定之，每件0.1~0.5分。 (11) <u>產學榮譽</u>：產學處認定之。 (a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；每次加15分。(b)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，每次加7.5分。(c)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，加7.5分。(d)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，每次加4分。(e)除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外，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，每次得3-4分。(f)未來科技(突破)獎，每次加2分。(g)國家新創獎，每次加2分。(h)學術創業先鋒獎，每次加2分。(i)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2分。 (j)本校績優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1分。 註：I.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。II.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12) <u>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</u>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 (a)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b)整合型教學計畫： I.總主持人：每件3分。 II.共同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2分。 III.計畫參與教師（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）：補助金額600萬元以上之計畫，每超過50萬元得採計0.5分，至多採計3分，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，每位至多1.5分。 (13) <u>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u>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每年每件得2分；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，再加1分。 註：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3)項、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		
			(1)得分：__分 (2)得分：__分 (3)得分：__分 (4)得分：__分 (5)得分：__分 (6)得分：__分 (7)得分：__分 (8)得分：__分 (9)得分：__分 (10)得分：__分 (11)得分：__分 (12)得分：__分 (13)得分：__分	(1)得分：__分 (2)得分：__分 (3)得分：__分 (4)得分：__分 (5)得分：__分 (6)得分：__分 (7)得分：__分 (8)得分：__分 (9)得分：__分 (10)得分：__分	
			B.得分：__分	C.得分：__分	
單項得分 (佔90%)		A1.得分：__分	[(A1+A2)+B+C]x90%=__分		
整體表現(佔10%)		____分			
(A+B+C) * 90% (滿分90分)；整體表現佔10%（整體表現部分，由院教評會審議0~10分) 備註：院教評會委員就「整體表現」不記名核分，將剔除最高與最低之極端值後，再予以採計整體平均值。					